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
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052056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曜華、郭副召集人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繼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許委員志中（國防
部）、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蔡委
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張委員容
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
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
消防署、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曜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以55萬人為計畫人口，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人口成長相關論述，除本次所提廢棄物處理能力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能力，以評估前開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另就人口分派方式，請嘉義縣政府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二) 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請併予補充相關醫療、教育、長照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又考量鄉村地區後續仍為嘉義縣人口主要居住區位，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應儘速協調確定，並分階段推動辦理。

(三) 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推估方式，請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併同修正其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阿里山該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 就本次所提住宅(2,291.67公頃)、產業(307公頃)等城鄉發展需求用地總量，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考量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又既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開闢率僅17%，請嘉義縣政府研擬處理對策。

(二) 就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考量本次劃設區位尚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仍請嘉義縣政府補充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例如新港鄉近12年人口減少11%，但當地鄉公所提列743公頃是否合理等)及區位妥適性(例如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提大會討論確定，又本次會議就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所提補充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2. 另針對本次會議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溪口鄉公所所提台1線嘉88線周邊土地)，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

(三)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11案及本次會議所提2案：

1.就產業園區類型：

- (1)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公頃)：考量大埔美案區位尚屬妥適，然其產業用地面積規模(150公頃)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於符合總量管制及環境容受力下，再予同意。
- (2)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90公頃)、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公頃)：考量該二案現為台糖農場，且其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其面積規模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該相關問題均有待釐清，又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案屬經濟部提報重大建設計畫，爰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 (3)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54公頃)：考量該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又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工業設施」得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港埤建設—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122 公頃）：本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又該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有相關論述，建議應再予補充相關政策；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該填海造地涉及港務及濕地主管機關權責，請釐清後續規劃處理原則，並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考量該二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是否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又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2)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176 公頃）、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考量該二案係屬鄉公所所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其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4. 其他重大建設：

(1) 民雄鄉公所新址（13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政府

機關」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大林鎮現代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8.5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5. 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新增 2 案：馬稠後工業區及竹崎鄉灣橋地區等 2 案，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屬新增產業用地者，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再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又該等用地是否超過前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07 公頃)，如有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者，請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相關因應策略。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將水上鄉及太保市兩處群聚規模較大者，納入未來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予以同意；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考量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保留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彈性。
2. 就「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重要計畫範圍，考量該案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仍請按通案性規定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後續仍將評估維持維可建築用地，以保障其權益。
3. 又針對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者，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 本計畫草案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有關暫准建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部分，經查該項規定係為延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俾其於國土計畫制度轉換仍得持續辦理，以保障既有權利，惟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2.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部分，經查嘉義縣境內一級海岸保護區等沿海地區係屬當地重要養殖漁業生產範圍，目前從事養殖事業使用，該等土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基於當地漁業發展需求，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允其得作為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使用，考量其具有國土保育性質，故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
3. 有關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嘉義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惟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嘉義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4.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

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部分，考量該適用區位並未明確，尚無法評估其影響衝擊，故建議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其必要性，如確有需要，並請明訂其適用範圍及後續管制方式，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5.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嘉義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嘉義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 (一) 請嘉義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嘉義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嘉義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另針對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90038015 號函建議意見，針對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及依據農業發展區劃設面積納入調整統籌分配款權重參考等事項，請作業單位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回復意見，一併提大會報告。
- (五) 又考量嘉義縣、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該項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有關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15,816 公頃，城 1 面積 10,294 公頃，而 28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為 55.8 萬人，現況人口為 21.1 萬人，都市計畫人口占總人口 4 成，非都市人口則占 6 成。即顯示嘉義縣都市計畫人口零成長，且成長皆來自非都。嘉義縣現況非都人口分派過多，但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卻來自於都市計畫區(緊鄰兩大工業區)，且計畫草案中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 7.、9.、10. 皆呈現「尚待府內單位協調」，對佔比較多之非都人口卻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建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非都人口分派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污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三) 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 19 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 1 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 (四)大策略尊重地方權益。但人口推估採高推計之正成長，部門計畫卻採負向論述，如公共設施解編、廢校等，即策略是因應人口萎縮的未來，建議統一論述。

◎李心平委員

- (一)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未提及污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僅提及生活用水，請嘉義縣府補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嘉義縣之供水設計人數為51萬，與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55萬有落差，請嘉義縣府說明。
-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計畫是否已停滯，請嘉義縣府與水利署釐清。
- (四)旅遊人口用水之計算方式有誤，應以假日尖峰時段計算，請嘉義縣府修正。

◎賴宗裕委員

- (一)簡報第23頁，現況人口為50萬人，嘉義縣為全國老化指數最高縣市、人口持續流失，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55萬人，以高推估計算背離事實。
- (二)承上，若採計高推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未來布局為何？人口增加之城鄉發展區位為何？是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引導人口？又其成長背後原因為何？
- (三)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6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

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張蓓琪委員

- (一) 各縣市之計畫人口推估皆呈現增量趨勢，導致臺灣總計畫人口將超過國發會之計畫人口，建議應做統一解釋。
- (二) 嘉義縣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人口持續流失，在全球暖化影響下，衝擊農業發展，又嘉義縣僅引進重大建設、產業，期望引進外來居住人口，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此種方式推計不夠安全。
- (三) 計畫草案第 22 頁，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以民國 96 年、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請問現況為何？此種分派方式將影響後續成長管理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較強而有力之數字佐證。
- (四) 簡報第 28 頁表格，國人旅遊人口第一個公式要再乘以 8.76，單位是人次，請修正。
- (五) 有關旅遊人口推計，不同目的旅遊人數以相同的比例預估高、中、低推計，而且高、中、低參數不一樣，請補充說明。
- (六) 旅遊人數分布集中於阿里山，生態容受力承載量是否能夠因應，又如何避免旅遊人口分布不均情形，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

◎曾憲嫻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粗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映人口真實狀況。

■機關意見

◎經濟部

- (一) 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但透過其他水源補助，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 (二) 有關水資源的敘述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曾憲嫻委員

部門計畫中缺少文化部門的相關論述，致相關土地需求無法與計畫相連結。

◎劉曜華委員

- (一) 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第 60 頁，提出 8 項農產業生產區，及 12 項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但並無指認範圍。

(二)計畫草案第44頁提出全縣鄉村區建築用地要擴大1.5倍，預留3,200公頃可建築用地，是否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又是否與農業部門計畫(第60頁)發展區位互相連結，均請補充。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將農地分成可供農作面積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兩類，後續不易落實，建議仍應比照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張蓓琪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人口成長量會如何分配到預期成長地區。

(二)計畫草案第51頁提到住商尚無明確需求，因此並不指認區位，與簡報提到住商用地成長需求不一致。

(三)報告書以成長結構不改變為前提，提出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該推估結果應再加以說明其論述依據。

(四)本案考量人口成長因此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而部門計畫中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賴宗裕委員

(一)本案指出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需求係因土地低度利用但均已開闢，因此需新增相關用地，建議應該先改善土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又開闢率與使用率是不一樣的概念，建議補充實際使用情形。

(二)本案需求推估中指出住商用地無明確立即需求，但又提出鄉村區要新增1.5倍的可建築土地，前後說法不一致，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優先順序。

- (三)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預留發展用地，應補充其相對應的產業政策與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如水電資源、勞力供給等，並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與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關係。
- (四) 新增用地需求與人口增減應有連結及合理論述，以新港鄉為例人口近 12 年減少 11.5%，但提出新港鄉公所提出 743 公頃的用地需求，其用途及劃設原因均未有說明。

◎李心平委員

- (一) 目前計畫草案中針對產業發展之論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其中資源性供需面的分析內容應加強，以支撐產業發展需求。
- (二) 東石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地區城 2-3 並新訂都市計畫是否適宜，請再評估。

■機關意見

◎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 (一) 依計畫書第 47 頁，僅載明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並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等說明，另於第 51 頁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25 公頃，但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

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 (二) 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740 公頃，推估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736 萬噸，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 (三) 第 13 頁，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 (四) 第 39 頁，嘉義縣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2.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3.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第 52 頁)及技術報告，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六) 第 65-67 頁，意見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2.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2 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本案所新增產業用地(740 公頃或 425 公頃?)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交通部**

(一) 簡報第 57 頁提及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係配合鐵路高架化，車輛基地設置「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至於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

(二) 承上，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

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三) 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南段水上段目前還未核定計畫，建議調整報告書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農企國字1090206896號)

(一) 請縣府考量若現地無發展動能也確實以農業為主，在第三階段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適當處理。

(二) 簡報第35頁篩選出的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 請補充說明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是否已有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

(四) 針對大林鎮與水上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分析預計開發之各期程階段，與所相對應之計畫開發地區範圍。

(五) 針對大林冷鏈物流園區劃設農2，本會基本上同意。

(六) 有關各鄉公所建議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建議予以更詳盡的分析評估。

(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建議以具人口成長動能之鄉村區為優先劃設對象。

- (八) 建議嘉義縣政府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擬具優先發展需求之區位。
- (九) 建議補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為無效供給之地區，其未來使用之相關計畫。
- (十)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第5類可供農業使用面積為6.4萬公頃，惟宜維護農地面積僅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3萬餘公頃，其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與通案計算方式不同，應予修正。
- (十一) 次查嘉義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78,565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6.4萬公頃計，約佔81.46%；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十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十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嘉義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嘉義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十四)查草案(第55頁)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6,669公頃，至於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為1,185.5公頃，意見如下：
1. 經查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故後續該等土地應如何引導開發利用？針對產業用地之額外需求，是否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建請加強說明。
 2. 有關草案規劃之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係屬台糖須供農業使用清冊之土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除與草案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恐有未符外，且該等案件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文件，宜請確認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 有關水上鄉、大林鎮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宜請確認嘉義縣實際人口變化，並謹慎估計未來人口趨勢，以核實嘉義縣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必要性。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達3,199公頃部分，由於各鄉村區發展條件不同，根據當地人口集居情形、環境敏感條件等，似非皆有一致性之擴大需求；且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變更方式辦理，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似有疑義，建請再酌。
 5. 有關部分公所提報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得劃設情形之指導，宜請逐案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090015985號)

- (一) 報告書第 80 頁提及有關空氣品質淨區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倘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者，建議應依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二)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達「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各縣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四) 經查 107 年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31 萬 2,043 公噸，惟該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9 萬 7,680 公噸/年，顯示約 70%以上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

理機構處理。故請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部落範圍及人口數調查業載於旨揭計畫，惟未針對居住、農耕用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請敘明。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則(三)所述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其所指適用對象為何?建議違規土地之合法化應以中央政策方向為準，相關文字建議刪除。並請納入最新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說明。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 (二) 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透過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分析後，計有 1946 公頃符合條件，並全數劃入未來發展地區，應補充說明劃設區位及其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本計畫草案推估各產業發展趨勢推估新增產業發用地需求總量為 604.15 公頃（計畫書第 46 頁），惟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所列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已超出成長管理總量，並予釐清。
- (二) 鹿草鄉、東石、新港鄉公所皆因地方發展需求提列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又地方發展需求為何，請補充。
- (三) 有關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1.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發展型態及面積，將新增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惟計畫內容提及該用地係因應開發後引入人口及產業群聚、鏈結所需，將新增產業園區 202 公頃（計畫書第 52、53 頁），請釐清新增需求為何。2. 大林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與計畫第 55 頁表 3.2-2 所列面積不同。3.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區開發計畫、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 節，查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則其屬何重大建設計畫而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

4.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未說明發展構想。

- (四) 本案產業利用現況分析說明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計畫書第51頁)，其無效供給之理由與解決策略，建議補充於計畫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 (五) 有關「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其開發達一定規模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必要性為何？
- (六) 計畫草案第83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面積，陸域部分經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為6608.99公頃，請該府釐清修正。
- (七) 計畫草案第106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結果，建議調整文字為「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東側界線)…」。
- (八) 計畫草案附2-3頁，有關劃設為城2-3之檢核表，針對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提供意見並請該府釐清以下事項：1. 目前港區既有建設南側劃設為城2-3之範圍，經查涉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好美寮濕地)，爰檢核表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勾選位屬生態敏感類。2. 另本計畫涉及填海造陸，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予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機關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劃設為城 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保育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7.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朴子市西側、太保

市南側及民雄鄉南側等地，以及布袋鎮、義竹鄉及中埔鄉等部分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4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太保市，以及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交界地帶，另外在國道一號周邊、中埔鄉、民雄鄉等部分土地。由於草案提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將使用嘉義縣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鎮、大林鎮、中埔鄉等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宜請確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據嘉義縣政府說明，係參考國道周邊 250 公尺地區、地下水管制第 1 級地區、嘉義縣統計歷史淹水次數村里圖資，而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一節，建請縣府再予檢視，並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之優先順序爭議，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查定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且屬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嘉義縣內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請確認其發展條件確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導，並且考慮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 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多劃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縣府應核實確認轄區內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之落差，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 有關草案規劃之大林鎮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性質似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三) 查嘉義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6 公頃)及樂活有機農業專區(約 45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 草案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污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 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一節，除應確

認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意見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

(六)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其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申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除應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影響周邊地區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則仍維持林業用地，故應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及其必要性加以釐明。

(七)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是否具明確範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等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予規劃並詳加說明。又查本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已說明用地需求，是否就上述具體用地區位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藉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而避免採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進一步遭受破壞。
3.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八) 針對「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未列「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相關圖資一覽表」，建請補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 (二)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 (三)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觀光資源豐富，以山村、茶、咖啡、原民文化、鐵道、生態為特色，深受國內外遊客讚譽，惟位屬山區，區內多數土地

規劃劃定為「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對於推動觀光建設事業將受極大限制，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遞延，不利觀光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建請參酌該處所提報之「既有及未來觀光推動需求用地」得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並賦予土地管制使用彈性，俾利觀光事業之推動及內涵之提升。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 (一)嘉義縣有關水資源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及評估，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固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簡報第 74 頁，「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國土保育區檢討劃為城 2-2，惟依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的案件，係指涉及分區使用變更調整，而依縣府說明解除林班地編定為丙建無涉及分區調整內容，不適合劃為城 2-2，請縣府釐清。
- (二) 簡報第 84 頁繳交回饋金標準依國土法第 28 條，但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係針對使用許可申請人課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回饋金標準引用不妥適。
- (三) 國土計畫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四、臨時動議

◎劉曜華委員

- (一) 有關嘉義縣本次臨時動議所提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採取苗栗縣模式，請嘉義縣政府先評估開發上限值，先不指認區位，減少地方壓力。又目前陳情案方式呈現方式與計畫規劃內容相衝突，應補充相關需求的規劃過程。
- (二) 審議小組不宜就個案審視縣府的規劃，又縣府的規劃內容不應以陳情方式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縣府所提臨時動議之陳情案內容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原則，後納入計畫內容建議而非以陳情案呈現。

五、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 (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建議依署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採計方式處理，即簡報第 9 頁不須將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農一單獨列出。
- (二) 草案(第 93 頁)「壹、水災/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項下，災害潛勢區位如東石、布袋、義竹如後續檢討需設置滯洪池設施，因該區養殖區範圍較廣，建議應先協調說明以利用地取得，相關經費及執行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
- (三) 草案(第 94 頁)「壹、水災/二、防災策略」項下，第(二)點所述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文字，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 108 年度屆期，故所提國土計畫有關治水計畫名稱是否仍應標註特定計畫，請予以考量。

- (四) 經查農業部門發展對策納入「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建議修正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或其他符合貴縣農業發展方向之文字，似較妥適。
- (五) 由於貴縣係屬農業發展重點縣市，為提升當地居住、農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建議針對農村地區納入農村再生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後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方向。
- (六) 涉及休閒農業部分，該現有梅山鄉瑞豐太和休閒農業區、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等3區，建請納入敘明。
- (七) 針對有機農業部分，建議納入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
- (八) 針對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部分，建議針對農村社區及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對策、區位補充敘明。
- (九) 草案(第87頁)「(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項下，有關行政院農委會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於106年9月21日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定；另如劃設區域與養殖區鄰近或重疊，建議應考量養殖業者產業需求，維護漁民權益。

(十) 草案(第 135 頁)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請依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665 號)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然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提及天然氣潛力發展事宜，因涉及海洋非生物資源使用及發展，規劃技術報告書無揭示有關資源蘊藏及發展規劃，致定位與對策未臻明確，建議再予審酌為宜。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1940 號)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三)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

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 71 頁「壹.發展對策」下提及「台 61 線增設新塭交流道計畫」，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後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 (三) 計畫草案第 71 頁，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大眾運輸……設立低費率停車場，兩者前後矛盾，請嘉義縣府重新檢視。
- (四) 計畫草案第 72 頁，轉運站服務水準等及如何估算，請縣府說明。
- (五) 阿里山旅遊人次多，縣府對於該景點聯外交通課題與對策應多予著墨。
- (六) 阿里山鐵路非屬台鐵系統，相關圖示請詳予檢視修正。
- (七) 規劃技術報告第 5-49 頁，課題：
 1. 嘉義故宮高鐵已完工多年，是否引進大量人口？連外道路便捷性待提升？
 2. 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請聚焦於嘉義縣交通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 (一)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內容，查計畫內容原則符合本局觀光發展策略及規劃方

向，惟下列 2 項內容尚需依據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目標、發展願景，修正內容如附件-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修正資料所示。
2. 未納入用地需求(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8、7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47 頁)。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項下。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文化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三)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壹、發展對策-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地方產業之美，…。

(四) 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39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展願景為「建構阿里山-壹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 (本段刪除)，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一)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三)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43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參、空間發展區位-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一)發展願景：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觀西企字第 1090100078 號)
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內容本處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轄管計 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嘉光高爾夫球場係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並未申請開發許可。東洋棕柵湖高爾夫球場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惟該球場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二)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14頁,圖6.2-5「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將嘉光高爾夫球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將東洋棕栢湖高爾夫球場部份土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以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07890號)

(一)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74頁，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 (1) 第2-3頁：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
 - (2) 第2-64頁、第2-65頁：查「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似為嘉義縣政府「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核心緩衝區域建議面積圖。另文化部公告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於嘉義縣地區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蔽那站、二萬

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此圖面建議再向嘉義縣文觀局確認面積範圍。

- (3) 第 2-37 頁：國定古蹟名稱「王得祿將軍墓」請修正為「王得祿墓」，地點「六腳鄉雙漁村」請修正為「六腳鄉雙涵村」。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第 10 頁及其規劃技術報告第 2-36 頁、第 37 頁、第 65 頁該縣轄內有 24 處考古遺址(含 1 處縣定魚寮遺址，及 23 處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2. 惟依據《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山區共有 86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民雄、溪口、梅山及竹崎)調查結果，丘陵區共有 33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平原區則共有 26 處考古遺址，總計該縣境內共有 145 處考古遺址。
3.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嘉義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再予確認及更正。

4.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嘉義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民雄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文物普查建檔相關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5 日消暑企字第 1091104102 號)

本案建議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可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餘原則無意見。

◎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 (一)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 (二)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提出。惟嘉義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 (三) 計畫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 (四)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計畫草案第 83 頁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5. 計畫草案第 84~87 頁，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電力(如發電廠及變電所)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6. 計畫草案第 86 頁：
 - (1) 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建議修改為「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 (2)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做，除義竹鄉…及太保市…完成設置、竹崎鄉…設置工程中，新港鄉…及溪口鄉…已規劃」，建議修改為「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已取得同意備案」。
7. 計畫草案第 87 頁：

水資源(一)水資源設施(原文)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2滯洪池	13 / -	7.60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 -	8.40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45.00 / -	31.50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 -	24.50
新塭滯洪池	76.00 / 30.00	35.0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棚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 -	8.96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 / 8.00	6.00
白水湖1號滯洪池	53.00 / 10.00	8.00
白水湖2號滯洪池	191.00 / 8.00	6.00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 / 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 / 8.00	8.00
陳井寮	- /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 / 3.50	3.00
總計	-	152.96

建議現況說明如下：

(1) 太陽光電設置中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新塭南北側滯洪池		28.5 (較縣府少6.5)

(2) 與台糖滯洪池規劃設置量有差異者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貴舍2滯洪池	13	6.05 (較縣府少1.5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49	4.36 (較縣府少4.04)
溪墘農場滯洪池	44.97	21.38 (較縣府少3.12)
荷苞嶼滯洪池	15.32	7.03 (較縣府少1.93)
總計	-	38.82

(3) 水利署另規劃嘉義縣的淨水場設置太陽光電

淨水場名稱	設置容量(MW)
水上淨水廠	0.58
觸口淨水廠	0.14
竹崎淨水廠	0.25
總計	0.97

(五)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

(1) 有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關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七) 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八) 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九) 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

- (十) 關於「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
- (十一) 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第 7-7 頁)
- (十二) 針對「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
- (十三) 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經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計畫 P83 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經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三)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表 5.1-2 及第三節水災一節，建議補充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第 94 頁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該計畫至 108 年，建議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第 131 頁表 7.1-1 中，縣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擬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3. 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730號)

-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9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22頁，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助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
-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0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61頁，有關「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0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63頁、7-7頁，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7-3-1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
-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95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4-9頁，有關「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畫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

- (五) 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 (六) 「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七)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有關「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6 號)

- (一) 本案中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及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與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地理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已

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果。

-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89 頁與技術報告第 4-1 頁，描述採用 IPCC 氣候變遷脆弱度定義，與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脆弱度指標，所採用的資料年份較為久遠，配合 IPCC 針對氣候變遷風險定義已修正，且本中心的社會脆弱度指標有所更新，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 (三) 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93 頁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提及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 (四)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銘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去歲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 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六)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 「三、成長管理計畫」項下「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經查已載明於計畫書內，本分署尚無意見。
- (二) 嘉義縣涉重要濕地包括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跨嘉義縣及台南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涵蓋嘉義縣及台南市)，以上均為國家級。
- (三) 查本計畫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其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同意使用，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本分署無意見。
- (四) 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非位於海域資源區，建請協助查明其位屬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 (五) 有關嘉義縣轄內重要濕地圖資，本分署前已提供該府在案，建請參考。
- (六)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經查涉及本部 104 年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

計畫(草案)範圍(尚在辦理法定審議作業)。就涉及濕地保育法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提供如下：

1.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查「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同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次查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管理規定」2. 疏濬之泥沙，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做為好美寮濕地養灘用途。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

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 (二) 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惟查貴府目前尚未受理民眾提案申請相關補助，仍請貴府加強推廣整建維護補助政策，以利落實第 59 頁「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之發展對策。
- (四) 第 98 頁防災策略（六）第一行所引法規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都市更新條例」，老舊建物該段建議參酌行政院 108.5.21 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計畫(108-110 年)」納入耐震安檢及危老重建。
- (五) 第 2-4 頁有關表 2-1-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城鄉永續發展」提及「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1 事，因實施都市更新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政策，建議修正為「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 (六) 第 4-11 頁，請參考（四）之意見。
- (七) 第 5-4 頁，關於四、老舊住宅情形內容提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

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並非指認屋齡 30 年以上即為老舊建物，請刪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確指認老舊建築係屋齡 30 年以上」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八) 第 5-5 頁，請參考 (三) 之意見。

(九)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以改善縣民居住環境，惟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尚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993 號函備查嘉義縣政府之「嘉義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 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嘉義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300戶，建議於民雄鄉(缺額300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9年核定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3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嘉義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

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七)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81件(106年50件、107年31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28件(106年20件、107年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八)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九)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請嘉義縣府依宜維護農地面積之通案性原則整理，俾利後續農政資源投入。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本次會議無民間團體發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劉召集人曜華			
		紀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副召集人城孟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彥正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副召集人	傅增榮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科員	吳水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翠		簡任技正	劉思君
劉委員 芸真	請假		
林委員 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 曜志			
李委員 心平	李心平		
林委員 文印			
徐委員 中強			
陳委員 紫娥			
陳委員 璋玲			
張委員 容瑛			
董委員 建宏	請假		
劉委員 俊秀			
鄭委員 安廷			
賴委員 宗裕	賴宗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培
	洪麗文 王怡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龔郁釗 楊幼文
	奉李祥 林昭宏 王俊毅 黃煜彬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林錫山
經濟部水利署	林惠君 陳美蓮 李維星
經濟部能源局	柯長彬
	陳奕斌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劉國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嘉義縣政府	李雅萍
	蘇志偉
	陳金本 董建傑
	黃晉偉 朱弘安
	王鈺宜 翁正和
	余文麗 徐永發
水上鄉公所	黃崇洲
民雄鄉公所	李強誠
竹崎鄉公所	李榮祐 新港鄉公所 張晉維
潭口鄉公所	林建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羅光輝
臺南市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紀志銘
內政部地政司	邱金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 合 組 長 畫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廷	
	李和妍	姚偉
	連景樓	張正
	蘇源文	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吳宜靜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